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周子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27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925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925213\_附件1-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發布令.pdf、1925213\_附件  
2-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修正條文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42503595D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  
育司黃二等教育秘書，電話：（02）7736617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  
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